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建議中期股息、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委任一名執行董事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等會議，務請閣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等表格。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會議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緒言 .....	2
建議中期股息付款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5
建議委任一名執行董事.....	5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7
股東特別大會 .....	8
推薦意見 .....	9
一般資料 .....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0

---

## 釋 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以港元持有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先生」	指	龍經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之本公司候任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執行董事：

張華威先生

弓劍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王 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付明仲女士

王錦霞女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

興山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801室

敬啟者：

建議中期股息、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委任一名執行董事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建議中期股息、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委任一名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建議中期股息付款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9元（二零一七年同期：每股人民幣0.043元（未考慮任何稅務影響）），涉及總額約為人民幣221,594,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194,460,000元），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應付參與滬港通、深港通及H股全流通試點之股東之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匯率將按股東特別大會前一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平均匯率計算。待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派付。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凡中國境內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須按10%的稅率就有關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境內一間企業，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中期股息中10%企業所得稅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監管文件，作為代扣代理，本公司須就H股個人持有人獲派之股息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H股個人持有人可根據中國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香港或澳門之間的稅收安排的規定，享有若干稅收優惠。就H股個人持有人整體而言，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H股個人持有人代扣代繳派發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海外H股個人持有人之適用稅率可能因中國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簽署的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因此，本公司將相應就派發股息代H股個人持有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取得的股息，有關H股公司須按照20%的稅率代投資者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對參與H股全流通試點的股份個人持有人將按20%的稅率代投資者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其所在國家。如H股個人股東的住所與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最終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照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稅款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定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或相關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建議股東就彼等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地方的稅務影響，諮詢彼等之稅務顧問。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因董事人數之變動，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待龍先生之建議委任為執行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乃載於本通函第6頁。

原章程：

「第一〇〇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獨立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三人。

董事會換屆時，外部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不低於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

修改為：

「第一〇〇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獨立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三人。

董事會換屆時，外部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

### 建議委任一名執行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已提名龍先生為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 龍先生

龍經先生，44歲，龍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之總經理。龍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持有市場營銷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龍先生取得山東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龍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加入山東省塑料工業總公司擔任銷售主管，並主要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龍先生加入本公司，曾任銷售管理部副經理、銷售管理部經理、總經理助理、營銷副總裁等職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龍先生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龍先生乃中國註冊會計師，並於中國擁有逾十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之寶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龍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獲委任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根據服務合約，龍先生將放棄收取董事酬金，惟會收取彼作為本公司總經理之薪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龍經先生獲授2,080,000股H股，歸屬期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為期五年。截至本通函日期，龍先生已獲歸屬1,120,000股H股，並有歸屬條件。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所有獎勵股份均由本公司的受託人持有及管理。

於本通函日期，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龍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股東特別大會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H股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交回過戶文件連同H股股票之最後時限 . . . .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 . . .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交回回條之最後時限 . . . .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 . .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

#### 中期股息付款

為確定股東收取中期股息付款之權利，本公司H股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H股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交回過戶文件連同H股股票之

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截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之權利.....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釐定中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預期中期股息寄發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按有權獲派中期股息之持有人各自之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就中期股息付款之人民幣兌港元之適用匯率將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即宣派中期股息之日）前一個日曆週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平均匯率中間價。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中期股息付款、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委任一名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隨附於本通函及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 (<http://www.hkexnews.hk>) 和本公司網頁 (<http://www.weigaogroup.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該等大會，務請按照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填妥之表格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亦須按照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並將填妥之回條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親身、郵寄或透過傳真交回本公司。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一切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之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9元(含稅)。
2. 考慮並批准委任龍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特別決議案

3. 考慮並批准因董事人數變更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謹啟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  
興山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801室

附註：

- (i)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現附上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委派代表，務請先細閱供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委派多於一名代表，該等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為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倘有一名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會議（不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 全體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正式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iii)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彼等之委任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
- (iv)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v)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持有人應填妥回條，並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回條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回條可親身交回，亦可以郵遞、電報方式交回或傳真至(852) 2528 3158。
- (vi)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所有股東及委任代表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v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viii) 任何有關本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查詢，應送達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八樓閔玉彩小姐收（電話：(86) 631 5660715）或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801室黃妙玲女士收（電話：(852) 28381490）。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執行董事）

王 毅先生（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